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6 执 69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炜，女，汉族，
国家海洋局宁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职工，住福建省宁德市

申请执行人：高世奎，男，汉族，
生，新疆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退休职工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

申请执行人：陆月珍，女，汉族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2 团退休职工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

被执行人：贾向春，男，汉族，
个体驾驶员，住新疆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炜、高世奎、陆月珍与被执行人贾向春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贾向春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贾向春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 (2016) 新 0106 执 69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向春名下欧曼牌牵引车一辆，车牌号新 B41993 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向春名下欧曼牌牵引车一辆，车牌号新B41993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雷 宇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قەدىلىسى ئۈستىچى يەنەن كۆچىتى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任 伟 伟